股票代码:603188 股票简称:亚邦股份 公告编号: 2025-028

江苏亚邦染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关联方为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借款提供担保及公司子公司提供反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关联方名称:常州市武进高新技术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 本次担保为反担保
-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截至目前,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单位担保无逾期。
- 根据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及202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2025年度为合并报表范围内各单位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公司全资子公司江苏亚邦华尔染料有限公司及控股孙公司宁夏亚东化工有限公司为本次最高额综合授信3000万元人民币提供的反担保在上述已审议通过的额度范围内。本次担保发生担保费用共计30万元人民币,涉及关联交易,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该关联交易属于总经理审批权限,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

一、担保和反担保情况概述

因日常经营发展需要,江苏亚邦染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亚邦股份")及子公司江苏亚邦进出口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亚邦进出口")拟分别向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分行(以下简称"光大银行常州分行")申请最高额授信额度2000万元人民币、1000万元人民币,合计3000万元人民币。授信期限为一年。常州市武进高新技术融资担保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武高新融资担保公司")为上述最高额授信总额3000万元分别向光大银行常州分行提供最高额保证,同时分别与亚邦股份及亚邦进出口签订《借款担保及追偿合同》,约定向亚邦股份及亚邦进出口按年利率1.0%共计 30万元人民币收取担保费。

公司子公司江苏亚邦华尔染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亚邦华尔")为亚邦股份最高额2000万元人民币综合授信向武高新融资担保公司提供连带责任反担保,并提供位于灌南县堆沟港镇化工园区宗地面积236470平方米的土地及建筑面积101483.11平方米的房屋作为反担保抵押。宁夏亚东化工有限公司提供位于中卫市沙坡头区中卫工业园区宁夏亚东化工有限公司办公楼101等20处不动产作为反担保抵押。

公司控股孙公司宁夏亚东化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宁夏亚东")为亚邦股份最高额2000万元人民币综合授信向武高新融资担保公司提供位于中卫市沙坡头区中卫工业园区宁夏亚东化工有限公司办公楼101等20处不动产作为反担保抵押。

亚邦华尔为亚邦进出口最高额1000万元人民币综合授信向武高新融资担保公司提供连带责任反担保,并提供位于灌南县堆沟港镇化工园区宗地面积236470平方米的土地及建筑面积101483.11平方米的房屋作为反担保抵押。

根据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及202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2025年度为合并报表范围内各单位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其子公司对合并报表范围内各单位提供担保,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0亿元,其中资产负债率70%以下的子单位担保总额不超过人民币5亿元;资产负债率70%以上的单位担保总额不超过人民币5亿元。截止目前,已实际使用上述担保金额为人民币3375万元(不包括本次担保)。子公司亚邦华尔及控股孙公司宁夏亚东为上述3000万元人民币综合授信提供的反担保在上述已审议通过的额度范围内。本次担保发生担保费用共计30万元人民币,涉及关联交易,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该关联交易属于总经理审批权限,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

二、反担保对象暨关联方基本情况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常州市武进高新技术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住 所:常州市武进区湖塘延政中大道7号经纬大厦2201号

法定代表人:徐亚娟

注册资本:94000万元人民币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融资性担保业务:贷款担保、票据承兑担保、贸易融资担保、项目融资担保、信用证担保。其他业务:诉讼保全担保;投标担保、预付款担保、工程履约担保、尾付款如约偿付担保等履约担保业务;与担保业务有关的融资咨询、财务顾问等中介服务;以自有资金进行投资。

主要股东:江苏国经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控股54.2553%。

是否为失信被执行人:否

(2)常州市武进高新技术融资担保有限公司与本公司不存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的其他关系。

(3)截至2024年12月31日,常州市武进高新技术融资担保有限公司资产总额:118677.26万元,净资产:107402.29万元,净利润:2839.91万元。

(4)关联关系介绍

亚邦股份控股股东江苏国经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经集团")同时控股武高新融资担保公司54.2553%,武高新融资担保公司构成国经集团一致行动人。根据证监会《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武高新融资担保公司为亚邦股份控股股东的一致行动人,因此构成亚邦股份的关联方。

三、被担保方暨借款人基本情况

(一)江苏亚邦染料股份有限公司

1、注册地点:江苏省常州市武进区牛塘镇漕溪路9号11幢

2、法定代表人:卢建平

3、注册资本:57017万元人民币

4、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染料销售;颜料销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包装材料及制品销售;仪器仪表销售;机械设备销售;机械设备研发;租赁服务(不含许可类租赁服务);货物进出口;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企业总部管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限分支机构经营:染料制造;颜料制造

5、亚邦股份最近一年又一期的财务数据:

单位:元

项 目	2025年3月31日(未审计)	2024年12月31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	1,535,397,967.53	1,505,116,858.24
负债总额	843,704,082.26	815,982,687.25
净资产	691,693,885.27	689,134,170.99
资产负债率	54.95%	54.21%
项 目	2025年1-3月(未审计)	2024年1-12月(经审计)
营业收入	173,942,788.96	701,220,304.30
净利润	3,184,739.53	-264,784,974.63

(二)江苏亚邦进出口有限公司

1、注册地点:江苏省常州市武进区牛塘镇漕溪路9号11幢

2、法定代表人:卢建平

3、注册资本:500万元人民币

4、经营范围: 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但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食品添加剂、化工产品及化工原料(除危险品及易毒制品)的销售;化工产品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许可项目:农药批发(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5、亚邦进出口最近一年又一期的财务数据:

单位:元

项 目	2025年3月31日(未审计)	2024年12月31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	348,083,164.51	321,157,226.01
负债总额	278,714,458.09	255,330,485.85
净资产	69,368,706.42	65,826,740.16
资产负债率	80.07%	79.50%
项 目	2025年1-3月(未审计)	2024年1-12月(经审计)
营业收入	120,268,979.56	500,565,282.42
净利润	3,541,966.26	1,763,541.68

四、担保及反担保协议主要内容

(一)借款担保及追偿合同

1、担保方(甲方):常州市武进高新技术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2、被担保方即借款方(乙方):江苏亚邦染料股份有限公司

江苏亚邦进出口有限公司

3、担保的提供及担保费的支付:甲方同意为乙方向光大银行常州分行合计最高额3000万元人民币综合授信提供担保。乙方在本合同约定的担保期间和最高额担保金额内向金融机构申请借款时,应当事先通知甲方,并应逐笔按年1%的担保费率计算担保费,每笔担保费应于借款发放前支付给甲方。

4、担保追偿:如乙方未能按借款合同的约定向出借方归还借款本息及所有相关债务,金融机构要求甲方代偿的,则自甲方代偿之日起,甲方可向乙方追偿。追偿的款项包括但不限于:甲方为乙方代偿的本息;因乙方未按期还款,金融机构向甲方主张债权所产生的且最终由甲方承担的费用;甲方为乙方代偿款项所产生的资金占用利息;甲方为实现上述追偿债权而产生的全部费用。甲方为乙方代偿款项后,甲方有权选择将对乙方的债权转成对乙方的股权,具体事宜双方另行约定。

(二)反担保协议

1、亚邦股份2000万元人民币最高额授信的反担保协议

1.1最高额反担保保证合同

(1)反担保对象(甲方):常州市武进高新技术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2)反担保方(乙方):江苏亚邦华尔染料有限公司

(3)反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4)反担保保证的主债权:按担保追偿范围约定的含借款本金2000万元人民币在内的甲方对借款人的全部债权之和。

(5)反担保保证期间:自甲方依照与金融机构签订的最高额保证合同的约定为借款人履行代偿义务之日起三年。

(6)反担保范围:《借款担保及追偿合同》项下甲方代借款人偿还的款项(甲方与金融机构签订的最高额保证合同项下的债务本金、利息、复息、罚息、违约金、赔偿金、金融机构实现债权的一切费用和甲方向金融机构承担的其他责任)及代偿之日起的资金占用利息、担保费等。《借款担保及追偿合同》项下甲方为实现债务追偿而产生的全部费用: 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财产保全费、律师费、差旅费、执行费、评估费、拍卖费、公证费、公告费、保险费及审计评估费等。

1.2最高额反担保抵押合同

(1)抵押权人:常州市武进高新技术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抵押人:江苏亚邦华尔染料有限公司、宁夏亚东化工有限公司

(2)抵押物:江苏亚邦华尔染料有限公司提供位于灌南县堆沟港镇化工园区宗地面积236470平方米的土地及建筑面积101483.11平方米的房屋作为反担保抵押。宁夏亚东化工有限公司提供位于中卫市沙坡头区中卫工业园区宁夏亚东化工有限公司办公楼101等20处不动产作为反担保抵押。

(3)最高额抵押反担保的主债权:抵押权人与借款人签订的《借款担保及追偿合同》中担保追偿范围约定的含借款本金2000万元人民币在内的抵押权人对借款人的全部债权之和。

(4)最高额反担保抵押期间:自抵押权人依照与金融机构签订的最高额保证合同的约定为借款人履行代偿义务之日起至最高额抵押反担保范围的所有费用全部清偿完毕之日止(即主债权因清偿消灭之日止)。

(5)最高额抵押反担保的范围:《借款担保及追偿合同》项下抵押权人代借款人偿还的款项(抵押权人与金融机构签订的最高额保证合同项下的债务本金、利息、复息、罚息、违约金、赔偿金、金融机构实现债权的一切费用和抵押权人向金融机构承担的其他责任)及代偿之日起的资金占用利息、担保费等;《借款担保及追偿合同》项下抵押权人为实现债务追偿而产生的全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财产保全费、律师费、差旅费、执行费、评估费、拍卖费、公证费、公告费、保险费及审计评估费等。

2、亚邦进出口1000万元人民币最高额授信的反担保协议

2.1最高额反担保保证合同

(1)反担保对象(甲方):常州市武进高新技术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2)反担保方(乙方):江苏亚邦华尔染料有限公司

(3)反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4)反担保保证的主债权:按担保追偿范围约定的含借款本金1000万元人民币在内的甲方对借款人的全部债权之和。

(5)反担保保证期间:自甲方依照与金融机构签订的最高额保证合同的约定为借款人履行代偿义务之日起三年。

(6)反担保范围:《借款担保及追偿合同》项下甲方代借款人偿还的款项(甲方与金融机构签订的最高额保证合同项下的债务本金、利息、复息、罚息、违约金、赔偿金、金融机构实现债权的一切费用和甲方向金融机构承担的其他责任)及代偿之日起的资金占用利息、担保费等。《借款担保及追偿合同》项下甲方为实现债务追偿而产生的全部费用: 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财产保全费、律师费、差旅费、执行费、评估费、拍卖费、公证费、公告费、保险费及审计评估费等。

2.2最高额反担保抵押合同

(1)抵押权人:常州市武进高新技术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抵押人:江苏亚邦华尔染料有限公司

(2)抵押物:江苏亚邦华尔染料有限公司提供位于灌南县堆沟港镇化工园区宗地面积236470平方米的土地及建筑面积101483.11平方米的房屋作为反担保抵押。

(3)最高额抵押反担保的主债权:抵押权人与借款人签订的《借款担保及追偿合同》中担保追偿范围约定的含借款本金1000万元人民币在内的抵押权人对借款人的全部债权之和。

(4)最高额反担保抵押期间:自抵押权人依照与金融机构签订的最高额保证合同的约定为借款人履行代偿义务之日起至最高额抵押反担保范围的所有费用全部清偿完毕之日止(即主债权因清偿消灭之日止)。

(5)最高额抵押反担保的范围:《借款担保及追偿合同》项下抵押权人代借款人偿还的款项(抵押权人与金融机构签订的最高额保证合同项下的债务本金、利息、复息、罚息、违约金、赔偿金、金融机构实现债权的一切费用和抵押权人向金融机构承担的其他责任)及代偿之日起的资金占用利息、担保费等;《借款担保及追偿合同》项下抵押权人为实现债务追偿而产生的全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财产保全费、律师费、差旅费、执行费、评估费、拍卖费、公证费、公告费、保险费及审计评估费等。

五、担保的合理性和必要性

关联方武高新融资担保公司为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本次借款提供担保,解决公司向金融机构实施融资需要担保的问题,可以有效解决公司经营资金需求,有利于支持公司业务发展,不存在影响公司业务和经营独立性的情况。公司子公司因此提供相应的反担保保证及反担保抵押,反担保对象武高新融资担保公司资产质量良好、经营情况稳定,信用状况良好。公司参考市场价格按实际担保金额的1%/年向关联方支付担保费,价格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不良影响。

六、董事会意见

公司董事会认为:担保及反担保事项是为了满足公司日常经营发展的融资需要,促进公司业务的健康发展,符合公司整体发展战略。公司对本次反担保对象的经营状况、资信有充分地了解,公司能有效地控制和防范风险,公司对其提供的反担保不会损害公司的利益。

七、累计对外担保金额及逾期担保的金额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实际发生的对外担保总额为1.38亿元,占公司2024年末经审计净资产的20.06% 。其中,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为5000万元,占公司2024年末经审计净资产的7.26% 。公司无其他的对外担保。截至目前,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单位担保无逾期。

特此公告。

江苏亚邦染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6月25日

证券代码:603188 证券简称:亚邦股份 公告编号:2025-029

江苏亚邦染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拟公开挂牌转让子公司100%股权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江苏亚邦染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亚邦股份")拟通过江苏省产权交易所公开挂牌转让持有的连云港市亚染住房租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亚染租赁")100%股权。
- 本次公开挂牌转让的首次挂牌价格以不低于经国资监管机构备案后的资产评估结果确定,交易流程按照江苏省产权交易所及《企业国有资产交易操作规则》等相关规定执行,公司依法依规履行相应的审批程序。
- 本次公开挂牌,能否成交及股权受让方、交易对价尚存在不确定性,暂时无法确定是否构成关联交易。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 本次交易预计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 本次交易尚需履行国有资产监管规定的相关审批程序。

公司于2025年6月24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拟公开挂牌转让子公司100%股权的议案》,同意公司在江苏省产权交易所公开挂牌转让所持亚染租赁100%股权,授权公司经营层全权办理本次亚染租赁股权公开挂牌转让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办理预挂牌、正式挂牌决策及正式挂牌、调整挂牌价格、签署股权转让协议、过渡期安排、办理工商变更等相关事项。同时,为更好征集拟转让股权的潜在受让方,在正式公开挂牌前,公司将就上述股权转让事项在江苏省产权交易所进行产权预披露,届时详见江苏省产权交易所产权项目之产权预披露的相关项目公告。具体情况如下:

一、交易概述

(一)交易的基本情况

1、交易标的名称:公司全资子公司亚染租赁100%股权

2、交易事项:出售股权资产

3、交易方式及价格:公司将聘请中介机构对亚染租赁股权予以审计、评估,后续公司将以核准后的评估结果为基础,经有权机构批准后确定挂牌转让底价,在江苏省产权交易所公开挂牌交易,具体成交金额以成交价为准。

4、是否构成关联交易:因交易对方存在不确定性,尚不确定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5、是否构成重大资产重组:本次交易预计不会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公司履行的审议程序

1、董事会审议情况: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同意公司在江苏省产权交易所公开挂牌转让所持亚染租赁100%股权的交易事项,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全权办理本次亚染租赁股权公开挂牌转让事宜。公司将聘请中介机构对亚染租赁股权予以审计、评估,后续公司将以核准后的评估结果为基础,经有权机构批准后确定挂牌转让底价。

2、监事会审议情况:经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同意公司在江苏省产权交易所以公开挂牌方式转让所持亚染租赁100%股权。本次转让有利于公司优化公司资产结构,提高资产利用率,决策程序符合相关监管规定。

3、所必需的审批及其他程序:本次交易采用公开挂牌方式实施,尚不确定是否会触及关联交易,如触及关联交易,将根据公司有关规定履行相关审议程序

(三)本次交易目的和原因

本次挂牌转让子公司股权是为进一步盘活公司存量资产,优化资产结构,提高资金使用效率,符合公司实际经营发展需求。

二、交易对方情况

本次交易采取公开挂牌方式,尚未确定交易对象。

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连云港市亚染住房租赁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2024年3月22日

注册资本:2000万元

法定代表人:陆斌

注册地点:江苏省连云港市灌南县堆沟港镇化工园区四圩路亚邦新村四圩小学南侧

经营范围:住房租赁;非居住房地产租赁;土地使用权租赁;柜台、摊位出租;物业管理;租赁服务(不含许可类租赁服务);供应链管理服务;融资咨询服务;非融资担保服务;房地产咨询;房地产评估;市场营销策划;会议及展览服务;不动产登记代理服务;资产评估;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专业保洁、清洗、消毒服务;家政服务;商务代理代办服务;个人商务服务;家具安装和维修服务;家用电器安装服务;建筑装饰材料销售;工程管理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亚邦股份持有亚染租赁100%股权

2、财务状况

最近一年一期的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5年3月31日(未经审计)	2024年12月31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	4,814.16	4,893.20
负债总额	110.41	71.65
净资产	4,703.76	4,821.54
项 目	2025年1-3月(未经审计)	2024年1-12月(经审计)
营业收入	14.86	32.53
营业利润	-117.79	-1,303.59
净利润	-117.79	-1,303.59

3、审计、评估情况:

公司将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和资产评估公司对亚染租赁开展审计、评估工作,相关工作仍在进行中。

4、截止到本公告日,上述标的公司在最近12个月内未进行过其他增资、减资或改制。

5、其他事项说明:

(1)权属状况说明:亚染租赁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该交易标的股权清晰,不存在抵押、质押及其他权利受限的情况,不涉及诉讼、仲裁事项或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亚染租赁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2)截止公告日,公司不存在为亚染租赁提供担保。亚染租赁为公司子公司连云港市赛科废料处置有限公司1000万元银行贷款提供房产抵押反担保。

(3)公司拟在江苏省产权交易所以公开挂牌方式转让所持亚染租赁100%股权,并将在江苏省产权交易所实施本次交易的信息预披露,信息预披露时间计划为20个工作日。

(4)本次交易尚需履行国有资产监管规定的相关程序。公司将聘请中介机构对亚染租赁股权予以审计、评估,后续公司将以核准后的评估结果为基础,经有权机构批准后确定挂牌转让底价,并履行正式挂牌程序,正式挂牌时间计划为20个工作日。

(5)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不再持有亚染租赁股权,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将发生变更;截至董事会召开日,亚染租赁积欠公司76.04万元。本次交易完成后,亚染租赁将不再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应及时清偿上述欠款。

四、交易尚需履行的其他程序及涉及出售资产的其他安排

1、本次交易不涉及土地租赁、债务重组等情况,交易涉及的人员安置将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前提下,召开职工大会审议通过后妥善安置。

2、本次交易的协议尚待公开挂牌结束并产生股权受让方后签订,交易对方、转让价格等协议主要内容尚未确定,公司将根据交易进展及时披露。

3、本次交易尚需履行国有资产监管规定的相关审批程序。

4、因交易对方存在不确定性,尚不确定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五、本次股权转让事项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公开挂牌转让子公司股权,能够进一步优化公司资源配置,降低公司管理运营成本,提高资金使用效率。不会对公司经营、业务发展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若本次公开挂牌转让子公司股权交易完成后,公司将不再持有亚染租赁股权,并不再将其纳入合并报表范围。本次交易采取公开挂牌方式进行,交易对方和最终交易价格存在不确定性,尚无法判断对公司当期利润或期后利润产生的影响。

六、风险提示

本次标的公司股权转让以公开挂牌转让的方式进行,受让方、最终交易价格、时间尚未确定,交易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该事项的进展情况按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江苏亚邦染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6月25日

股票代码:603188 股票简称:亚邦股份 公告编号: 2025-030

江苏亚邦染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全资子公司增资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增资标的名称:江苏亚邦华尔染料有限公司
- 增资金额:14500万元
- 资金来源:自筹资金
- 本次增资事项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本次增资不涉及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一、增资情况概述

(一)本次增资的基本情况

为满足江苏亚邦染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亚邦股份"或"公司")全资子公司江苏亚邦华尔染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亚邦华尔")的经营发展需要,促进公司及子公司整体的良性运营和可持续发展,公司拟以自筹资金以货币方式对亚邦华尔增资14500万元,增资完成后,其注册资本将从25500万元增加至40000万元。

(二)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5年6月24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全资子公司江苏亚邦华尔染料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同意公司对亚邦华尔增资14500万元。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增资事项在董事会批准权限内,无需经过公司股东大会批准,且不涉及关联交易和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二、增资标的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江苏亚邦华尔染料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1000666843338 8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陆斌

注册资本:25500万元

成立日期:2006年07月28日

注册地址:灌南县堆沟港镇(化学工业园)

经营范围:染料、染料中间体、助剂及副产品的生产(按许可文件所列项目经营);原辅材料、化工原料、机械设备、仪器仪表及零配件、包装制品的销售;化工产品的技术开发、转让、咨询服务;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公司持有亚邦华尔100%股权,亚邦华尔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二)财务状况

最近一年一期的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5年3月31日(未经审计)	2024年12月31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	84,696.08	78,851.66
负债总额	61,183.30	56,245.06
净资产	23,512.78	22,606.60
项 目	2025年1-3月(未经审计)	2024年1-12月(经审计)
营业收入	15,565.03	63,691.42
营业利润	1,237.17	-6,483.75
净利润	906.17	-9,042.51

三、本次增资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增资旨在满足子公司的业务发展需求,符合公司的整体发展战略。本次增资有利于优化亚邦华尔的资本结构,降低其资产负债率,增强其自身融资能力,促进其业务发展,提升公司整体综合竞争力。本次增资不会导致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也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本次增资的风险分析

本次是对全资子公司增资,公司能有效地对其进行经营和管理,总体风险可控,公司也将积极采取适当的管理措施加强风险管控能力,做好风险的管理和控制。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江苏亚邦染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6月25日

证券代码:603188 证券简称:亚邦股份 公告编号:2025-031

江苏亚邦染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江苏亚邦染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于2025年6月24日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在公司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5年6月21日以书面方式发出。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徐亚娟女士召集并主持,本次会议应到董事7人,实到7人,会议出席人数、表决人数及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所形成的有关决议合法有效。公司监事会主席以及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拟公开挂牌转让子公司100%股权的议案》

表决情况:该议案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同意公司在江苏省产权交易所公开挂牌转让所持亚染租赁100%股权,授权公司经营层全权办理本次亚染租赁股权公开挂牌转让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办理预挂牌、正式挂牌决策及正式挂牌、调整挂牌价格、签署股权转让协议、过渡期安排、办理工商变更等相关事项。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亚邦股份关于拟公开挂牌转让子公司100%股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9)

2、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对全资子公司江苏亚邦华尔染料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

表决情况:该议案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为满足子公司亚邦华尔的经营发展需要,促进公司及子公司整体的良性运营和可持续发展,同意公司对子公司亚邦华尔增资14500万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亚邦股份关于对全资子公司增资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30)

特此公告。

江苏亚邦染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6月25日

股票代码:603188 股票简称:亚邦股份 公告编号: 2025-032

江苏亚邦染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江苏亚邦染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通知于2025年6月21日以书面形式发出,会议于2025年6月24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公司三位监事全部出席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关于召开监事会会议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拟公开挂牌转让子公司100%股权的议案》

表决情况:该议案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2、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对全资子公司江苏亚邦华尔染料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

表决情况:该议案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江苏亚邦染料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5年6月25日

股票代码:603188 股票简称:亚邦股份 公告编号: 2025-033

江苏亚邦染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全资子公司银行贷款提供反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担保人名称:江苏亚邦染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亚邦股份")
- 被担保人名称:连云港市赛科废料处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赛科公司")
- 本次担保为反担保
-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截至目前,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单位担保无逾期。

一、反担保情况概述

江苏亚邦染料股份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连云港市赛科废料处置有限公司因经营发展需要,于2024年6月7日向江苏银行连云港分行申请最高额综合授信人民币壹仟万元整,连云港灌河融资担保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灌河担保公司")为上述最高额授信业务提供担保,亚邦股份为赛科公司就上述贷款业务向灌河担保公司提供相应的反担保,反担保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并提供归属权为亚邦股份全资子公司连云港市亚染住房租赁有限公司位于灌南县堆沟港镇亚邦滨湖花园建筑面积6445.64平方米,评估价值1716万元的房地产全部价值向灌河担保公司进行反担保。具体内容公司于2024年6月2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亚邦股份关于为全资子公司银行贷款提供反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7)

二、反担保的进展

近日,赛科公司与灌河担保公司签订了《最高额委托担保合同补充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1、关于担保费约定的2.1 '本合同项下担保费率为担保金额1.0%/年,担保期限按年计算,不足一年计算为一年,担保费总额10万元,在签订本合同时一次性付清;'修改为'本合同项下担保费率为担保金额1.0%/年,在担保期限内按年计算收取;'

2、受托方继续按照原合同约定提供保证担保服务,担保期限为36个月,自2024年6月26日至2027年6月6日。本协议未尽事宜按原合同执行。"

亚邦股份为上述贷款业务提供的反担保义务仍按《最高额反担保合同》(连灌反保字2024第(0626)号)履行。

三、累计对外担保金额及逾期担保的金额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实际发生的对外担保总额为1.38亿元,占公司2024年末经审计净资产的20.06% 。其中,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为5000万元,占公司2024年末经审计净资产的7.26% 。公司无其他的对外担保。截至目前,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单位担保无逾期。

特此公告。

江苏亚邦染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6月25日

证券代码:001266 证券简称:宏英智能 公告编号:2025-045

上海宏英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外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本次担保对象为上海宏英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资产负债率超过70%。本次担保事项在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授权范围内。本次是对公司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总体风险可控。

一、担保情况概述

公司分别于2025年1月22日、2025年2月10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度对外担保预计额度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向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提供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0亿元担保,其中对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子公司担保额度不超过人民币7亿元,对资产负债率70%以下的子公司担保额度不超过人民币3亿元。担保范围包括但不限于申请综合授信、贷款、承兑汇票、信用证、保理、保函、资产池、分期付款业务等,担保方式包括保证、抵押、质押等。本次担保额度有效期自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5年1月24日、2025年1月25日、2025年2月11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2025年度对外担保预计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5)、《关于2025年度对外担保预计额度的补充公告》(公告编号:2025-009)、《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5-011)。

二、为子公司代开保函的情况

近日,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宏英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宏英新能源")向公司提出开立保函申请,公司为宏英新能源向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申请开具质量保函1份,保函编号:CG-202506-051,金额为人民币1,980万元。

三、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被担保人:上海宏英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2、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3、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117MACUG6PC7L

4、住所:上海市松江区九亭镇盛龙路951号10幢7层701室

5、法定代表人:石艾灵

6、注册资本:9,000万元人民币

7、成立日期:2023年8月10日

8、营业期限:2023年8月10日至无固定期限

9、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软件开发;软件销售;储能技术服务;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风力发电技术服务;供冷服务;热力生产和供应;电池制造;电池销售;电池零配件生产;电池零配件销售;电动汽车充电基础设施运营;充电桩销售;输配电及控制设备制造;配电开关控制设备销售;站用加氢及储氢设施销售;合同能源管理;电子、机械设备维护(不含特种设备);信息系统运行维护服务;新兴能源技术研发;配电开关控制设备研发;电力行业高效节能技术研发;智能控制系统集成;电子专用材料研发;能量回收系统研发;新能源原动设备制造;光伏设备及元器件制造;新能源原动设备销售;新能源汽车生产测试设备销售;电力电子元器件销售;智能输配电及控制设备销售;先进电力电子装置销售;新能源汽车换电设施销售;光伏设备及元器件销售;新能源汽车电附件销售;新能源汽车废旧动力蓄电池回收及梯次利用(不含危险废物经营);充电控制设备租赁;光伏发电设备租赁;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水力发电;建设工程施工;输电、供电、受电电力设施的安装、维修和试验。(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10、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5年3月31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46,662.01	44,607.04
负债总额	36,485.05	34,177.04
净资产	10,176.96	10,430.01
资产负债率	78.19%	76.62%
项目	2024年度(经审计)	2025年1-3月(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46,675.01	7,751.31
利润总额	1,567.41	284.28
净利润	1,173.43	253.04

11、与上市公司关系:公司持有上海宏英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100%股权。

12、经查询,上海宏英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信用状况良好,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四、质量保函的主要内容

1、相关方:

(1)申请人:上海宏英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受益人:土默特右旗协鑫储能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3)被担保人:上海宏英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2、保函金额:人民币1,980万元。

3、保函期限:自保函开立之日起至2027年6月23日。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本次担保前后对被担保方的担保余额详见附表1。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对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实际提供担保额度为不超过人民币9,580万元(含公司为全资子公司代开保函金额),占公司2024年度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9.6494%